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3 年 7-8 月受理大學院校學生實習名額彙總表

受理實習單位別	受理實習科別	113 年 7 月 受理名額	113 年 8 月 受理名額	特殊要求
研究檢驗組	1 科 食品化學科	2	0	食品或化學分析背景
研究檢驗組	2 科 食品生物科	2	0	食品生物、微生物或分生相關科系，具基本相關實驗室經驗者尤佳。
研究檢驗組	3 科 藥品及管制藥品科	0	2	各大學藥學系 3 年級(含)以上
研究檢驗組	4 科 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科	0	2	化粧品相關科系
研究檢驗組	5 科 生物藥品科	2	2	1. 生物科技相關學系(藥學系優先) 2. 參與本科實習者，不得在同一時間參與其他單位的實習課程
研究檢驗組	6 科 摻偽及不法藥物科(食品群組)	2	0	食品或化學相關科系，且曾修習儀器分析相關課程
研究檢驗組	6 科 摻偽及不法藥物科(藥品群組)	0	2	中藥或藥學相關科系，且曾修習儀器分析相關課程
藥品組	不分科	1	1	藥學系學生
合計		9	9	